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落实 "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国金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持续评估"提 质增效重回报"的具体举措,以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 公司的投资信心。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收到控股股东长沙涌金(集团)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长沙涌金")《关于提议国金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公司控股股东基于对公司持续发展 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提议公 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 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提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 1、提议人:长沙涌金(集团)有限公司
- 2、提议时间: 2024年2月6日
-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控股股东基于对公司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 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提议以公司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
-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
 -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7、回购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长沙涌金承诺: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并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积极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的相关举措,努力通过规范的公司治理、良好的业绩表现等回报投资者,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运行。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七日